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 周育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

傳真: 04-23289452

電子信箱: yacho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4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50000I_1120049066_ATTACH1.pdf、

387150000I_1120049066_ATTACH2.pdf \cdot 387150000I_1120049066_ATTACH3.pdf \cdot

387150000I_1120049066_ATTACH4.pdf)

主旨:轉知「環境影響評估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 字第 11200036341號令公布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茲 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5日環署綜字第1120020722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2/05/0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局廢棄物管理 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電2033/09/199文交



